

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沪财农〔2024〕101号

关于明确部分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 承保机构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委，相关市属企业、保险机构：

根据《上海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24〕11号）有关要求，本市自2025年起新增油菜种植、禽类养殖两项险种。按照“公平公开、规范有序、同类相关、便民高效”的原则，以本市2025-2029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为基础，现对两项险种的承保机构明确如下：

一、承保机构

1. 油菜种植险由各区（市属企业）承保水稻种植险的保险机构承做。

2. 禽类养殖险由各区（市属企业）承保种禽养殖险的保险机构承做。

闵行、宝山等未开办种禽养殖险的涉农区，禽类养殖险由共保体承做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两项险种的承保服务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-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请各区（市属企业）与承保机构加强对接，及时做好两项险种的落地工作，切实保障农民利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